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18年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规定的职责，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主要包括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审查，审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及其实施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并监督其与公司的关系，审阅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监督财务申报，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参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4月完成换届。
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位委员组成，其中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分别为许定波、刘汉铨、陆健瑜，一位非执行董事王清剑，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定波担任。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位委员组成，其中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分别为陈武朝、邵善波、陆健瑜，一位非执行董事王清剑，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武朝担任。

两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、监

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各位委员均具有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及经验。

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会议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备注
陈武朝	5	5	0	/
邵善波	5	5	0	/
陆健瑜	8	7	1	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参加三届三次审计委员会，委托陈武朝主任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王清剑	8	8	0	/
已离任委员				
许定波	3	3	0	/
刘汉铨	3	3	0	/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，与外部审计师召开2次单独沟通会议。会议审议研究了有关公司审计、财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议案。各位委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，并就会议议案认真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。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，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，向外部审计师了解2018年度审计范围、总体时间表、服务团队、预审策略及工作安排、终审策略及重点关注事项、最新行业监管动态等有关情况，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；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，针对外部审计师

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，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再次审阅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和表决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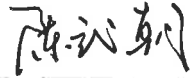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外部审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，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。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/德勤·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师，并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规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主任委员：



(陈武朝)

委员：

(邵善波)

(陆健瑜)

(王清剑)

2019年3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)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:

主任委员:

(陈武朝)

委员:



(邵善波)

(陆健瑜)

(王清剑)

2019年3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)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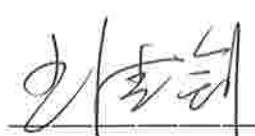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员：

(陈武朝)

委员：

(邵善波)

(陆健瑜)



(王清剑)

2019年3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)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:

主任委员:

(陈武朝)

委员:

陸健瑜

(邵善波)

(陆健瑜)

(王清剑)

2019年3月22日